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0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公布了关于对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税命令2015-2016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决定：包括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与其它未取得单独税率资格的企业适用中国92.84%普遍税率。

公司认为美国商务部的裁决偏离事实、不公正，就美国商务部此次裁决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进行上诉，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2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受理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公布了本公司起诉美国商务部上述行政复审终裁决定案件的初步裁定。法官在裁定中支持公司提出的抗辩，即美国商务部否定公司单独税率资格的做法违反法律且缺乏证据。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初步裁定，美国商务部应当对公司上述行政复审进行重新裁决。在美国商务部做出重新裁决后，各方可对该重新裁决提出意见。之后，法官将根据美国商务部的重裁情况以及各方意见裁定美国商务部是否还需要再次重裁或是支持美国商务部的重裁结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反倾销税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向美国当地进口商征收，不会对本公司过往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在本次诉讼裁定之前，公司的美国进口商将会受到保护，不会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执行强制补税。

美国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美国出口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致力于销售结构调整，持续加大国内及其它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尽可能减少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说明

美国商务部的重新裁决及本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